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是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年度审计结束后，大华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大华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大华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华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与大华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22 年度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现场审计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开始至 2023 年 3 月 9 日结束，现场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会计凭证及其它相关资料，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委员们就重大问题现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据此，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评价

根据审计委员会调查了解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我们未发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执业人员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财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七)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管材车间厂房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八)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资产的租赁等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2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 亿元，同比增长 2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 亿元，同比增长 111.05%。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9.99 亿元，负债总额 4.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4.66%。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66 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2.02.28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03.16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2.3.25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2、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1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1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4.22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6.17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战宏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唐微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制定《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7.22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8.19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战宏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白峡明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2.10.21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3、关于制定《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11.3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财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12.5 (通讯表决方式)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管材车间厂房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12.30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要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会议期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财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安排，对年报的审计重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经理班子(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规定、公司效益情况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考核。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3.1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4.2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8.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022.12.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2022 年公司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目标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案要求，完成了内控管理、经理层任期制、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技创新等各项重点任务，这些工作持续优化了内部治理，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了科技创新能力，以实际行动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2022 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 70 项。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保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密切关注投资者动向，耐心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问题。2022 年 3 月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5 月公司参加了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亲自参加，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行情，公司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回复，通过现场线上互动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的认同感。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宁夏证监局的发函，及时按要求回复。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以“十四五”发展战略为目标，重点突出规划指标、重点任务等，细化分解战略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稳步推动落实战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和加快完善企业现代治理效能的要求，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加强董事会制度的建设。

2、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公司网站专栏、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3、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完善“四位一体”体系建设，弥补制度空白点，强化制度执行力，进一步落实风险内控职责，进一步明确“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工作思路，坚决抓好生产经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合规管理。

4、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3 年，董事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5.77 万元，因应收款项收回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205.08 万元，因资产报废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72.42 万元，以前年度计提减值的其他非金融资产收回影响减值准备转销 984.57 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反映各类资产价值，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纳入计提减值范围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转回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报告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30,041,536.82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30,707,007.54 元，本期由于外币汇率变化影响坏账准备增加 187,354.04 元，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期收回影响坏账准备减少 2,050,755.63 元，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1,197,930.87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543,775.47 元。期初已计提 36,984,011.58 元，2022 年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9,763.89 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公司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4,218.76 元，主要原因是设备年限已久损坏严重无法修复、设备升级换代处置，报废不再使用。

2022 年公司参股公司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回，当期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9,845,718.21 元。

三、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共将增加 2022 年度净利润 11,862,997.84 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6%，相应增加公司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

四、董事会对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由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0,554,648.43 元）的 50%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告编号：2023-06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铍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石油、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易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原辅料一般由采购部直接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各业务单位完成独立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各业务单位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从事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销售部负责对市场和销售工作进行宏观管控。

4、科研开发模式：由公司技术部组织各生产科研单位独立进行科研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99,217,840.55	1,648,378,896.64	1,634,896,319.43	22.28%	1,524,364,598.75	1,518,354,0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654,622.03	1,301,919,802.76	1,288,447,805.33	16.08%	1,214,455,405.93	1,208,490,224.8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6,217,488.92	794,733,397.19	794,733,397.19	24.09%	676,442,241.91	676,442,2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54,648.43	88,317,740.05	80,810,923.66	111.05%	49,313,340.99	45,933,6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15,332.21	76,797,287.93	69,290,471.54	73.49%	23,762,537.11	20,382,8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6,966.26	43,196,551.36	43,196,551.36	40.63%	−6,893,503.92	−6,893,50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9	0.2003	0.1834	110.96%	0.1119	0.1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9	0.2003	0.1834	110.96%	0.1119	0.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7.02%	6.47%	5.95%	4.13%	3.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内容自 2022 年 1 月